

世界文学名著精品

马丁·伊登



〔美〕杰克·伦敦



远 方 出 版 社

目 录

第 一 章	(1)
第 二 章	(13)
第 三 章	(24)
第 四 章	(32)
第 五 章	(38)
第 六 章	(45)
第 七 章	(54)
第 八 章	(66)
第 九 章	(75)
第 十 章	(84)
第 十 一 章	(91)
第 十 二 章	(99)
第 十 三 章	(105)
第 十 四 章	(116)
第 十 五 章	(129)
第 十 六 章	(138)
第 十 七 章	(147)
第 十 八 章	(155)
第 十 九 章	(160)
第 二 十 章	(168)
第 二 十 一 章	(176)
第 二 十 二 章	(183)

第二十三章	(191)
第二十四章	(198)
第二十五章	(208)
第二十六章	(218)
第二十七章	(230)
第二十八章	(245)
第二十九章	(251)
第三十章	(263)
第三十一章	(273)
第三十二章	(284)
第三十三章	(291)
第三十四章	(298)
第三十五章	(305)
第三十六章	(311)
第三十七章	(320)
第三十八章	(330)
第三十九章	(335)
第四十章	(343)
第四十一章	(351)
第四十二章	(358)
第四十三章	(369)
第四十四章	(379)
第四十五章	(388)
第四十六章	(404)

第 一 章

那人用钥匙开了门，迈步进入。随其后是一个年轻的小伙子，在笨拙除下他的鸭舌帽。他穿着散发海咸味的粗布衣裳，在他步入的那个宽敞的门厅中显然是手足无措。他不知道拿他的鸭舌帽如何处治，当那人替他取走，他正要把它塞进外套的口袋里。这动作，那人做得从容安详，笨手笨脚的年轻小伙子暗自称赞。“他懂事哩，”这是他的自然念头。“他会好好的照应我下去。”

双肩摇摆不定他跟在那人的后面走，他的两腿不知不觉中叉了开来，恰似平铺的木板，正随着海波的汹涌忽高忽低着一般。就他旁若无人的步态来说那些宽大的厅房竟显过小了，他自己也担惊受怕，说不定他的阔大的肩膀撞上门口，或者把壁炉矮架上的古董扫掉。他在纷繁的事物之间这也退避，那也害怕，生出了许多事实上只不过自欺欺人的危险。在一架大钢琴和中间一张满装书籍的柜子之间，是可允许半打人并肩而过的空地方，但是，他还是惴惴不安的吃力走着。他的粗大的臂膀有气无力贴身垂着。他不知道两臂两手放哪儿，而当他眼神不定，错看一只臂膀似乎轻而易举把柜上的画扫倒的时候，他像一头失控马似的倒向一边，险些儿撞上那钢琴的坐凳。他打量着他前面那个人缓缓悠闲的步伐，第一次意识到他自己的走法，与众不同。为了他走得这么笨拙，他感到了短暂的丢脸的痛苦。滴滴汗珠，在他的前额上冒了出来，他休息会儿，用手巾揩着他的赤褐色的脸孔。

“慢点，阿瑟老弟，”他说，想用诙谐的语气去掩饰他的不安，“这一下子我可受不了，让我缓会儿劲吧。你知道，我并不是不来，我打赌，你的家人也不会很想见我的。”

“好吧，”是一个慰问。“你别怕我们。我们也不过一样平常的人。哎哟，有我的信哪。”

他回头走向柜边，将信打开，双目读着，让这位生客有一个喘息的机会。这位生客是理解与欣赏这个的。他有的是一种善于同情与理解的禀赋，而在他慌张之余，同情之感，绵绵滋生。他揩干了他的额头，带着拘束的神色望望周围，尽管双眸中，正有一股神似害怕陷井、迷失路向的野兽一般的神色。身处陌生境地的他疑虑着会发生什么事情，无计可施，晓得他自己行走和举止都很笨，害怕他的每一种特性和能力，均是别人烦恼的东西。他是一个敏感，极有自知之明的人，那人从信纸上边，眼神暗瞧他的温和的眼光，就像匕首的一戮那么叫他铭记终生。他看到那眼光，但他不动声色，因为在他所学到的东西当中，就有锻炼这一项在。而那匕首的一击，挫伤了他的自尊。他咒骂自己不该来。同时决定了无论如何，既来之，则安之。他的神色变严肃，他的眼睛里生出一种挑战的光芒。他散漫地向周围望着，敏锐地留心，这漂亮的厅房里每一件纤微的事物都烙下印痕。他的双眼圆睁，无一漏网；当他对眼前美丽饱享眼福的时候，挑战的眼光便隐退，代替他的是一种善良的温情。他对于美是善于适应的，而这里便是适应的源泉。

一幅油画占据了他全部心神。一个巨浪排空而至，冲击着一块突出水面的岩石；低矮的乌云掩饰过薄暮的天空为背景，在起伏着。那里有着一一种美，结结实实地慑住了他。他不再耿耿他的笨拙的步态，走近那幅画一点——贴得很近。便不见了刚才之美。他的脸上，显得困惑不解。他定睛看了一下那仿佛是拿颜料

来信笔涂鸦的事物，便走开了。不过，全部的美，马上又闪耀在画布之上了。“一幅有魔法的画，”他想，又丢它于脑后，虽然在他新获许多印象当中，他也会想起这么充分的美却为耍把戏而葬送，故愤愤不已。他不懂绘画。他从小见惯的，是一些五彩石印画，一般是精雕细刻，无论近看或远观。他曾经见过油画，一点不假，在那些商店的橱窗，但那些窗櫺的玻璃却阻隔着他企盼的双眼，不能就得太近去看。

他瞟了他看信的朋友一眼，看到那柜子上面的画册了，一种热切的渴望，突然闯进双眼，正如饿肚子的人看见食物时，突现企盼神色般迅速。冲动地大踏步走，肩膀左摇右晃，他来到柜边，开始贪婪地翻着那些画册了。他瞥视着那些画名和作者的名字，挑拣地读，以他的眼睛和双手爱抚着那些卷帙，不时发现一本他曾经读过的书。除此之外，他们都是陌生的书本和陌生的作者。他看到一卷斯温朋的诗集，开始全神贯注地读着，全不记得他在什么地方了，脸颊闪闪发光。有两回，他用食指夹住看到的地方把书合起，去看作者的名字。斯温朋，仿佛知道。那家伙是有眼光的，肯定经历过大场面。不过，谁是斯温朋呢？他也正如许多诗人那样，离开人世近百载？还是他仍在生存，仍在写作？他翻开了扉页。很好，他还写过一些别的书。于是，他明天早上头等大事，便是到公立图书馆去，尽力找到一些斯温朋的东西看。他又拿书读下去，沉浸其中。他没有发觉，一位年轻的女人已走进客厅里来。他刚注意，就听见阿瑟的声音说着：

“露思，这位便是伊登先生。”

书从他的食指夹着的地方合拢，转身之前，他为第一个新的印象震惊着，并非因少女，却仅仅为了她的哥哥的说话。他强健外表下，他原是一团儿抖动的感觉神经。只要外界对他的意识稍有触动，他的思想，同情，情绪，就会似星星之火烧起。他是非

常易于感受的，但他深刻的想象，总是致力于确定异同之间的关系。“伊登先生”是使他震惊的称呼——他，一辈子被叫和“伊登”，或是“马丁·伊登”，或者就只叫“马丁”。但如今却称作“先生”呢！凡事都有缘由，这是他内心的看法。他的心，在瞬间变成了巨大的镜头，他看见，陈列在他的意识界中的，是无穷无尽的他过去生活上的情形：火舱和水手房，营幕和沙滩，监狱和酒窑，热病病院和贫民区，而其中串通是线索，便是把他在这一纷繁的情景中陈示出来的那种习惯。

于是，他转过身来，看见了那位姑娘。四目相对，他的头脑中的景象无影无踪。她是一个脸色苍白，体态轻盈的娇客，有一双大大的、灵活的蓝眼睛，和一头浓密、金黄的头发。他不明白她穿着得如何，除了觉得那衣服，也像她这个人非凡。他拿她比作硕长的枝条上，一朵苍白的金花。不对，她是一个精灵，一位神仙，一位女神；这样的超凡的美，世间罕有。也许那些书本是对的，在上流社会中，像她那样的人比比皆是。她是可以给斯温朋那家伙缠绵地歌唱。大概，搁在那边柜上的那本书中描述着少女伊瑟的时候，心目中是有着像她那样的人物的吧？所有这一切形形色色的观念，想头，都是马上生了起来的。不过他在其中活动着的现实世界，未有片刻留意。他看见她的手向他的伸出来，当她绅士般，大大方方地握手的时候，她正视着。他所见过的女人不是这么样握手的，说到这点，她们中大多数几乎就不握手。这么多的关系，他跟娘儿们打交道的种种情形，翻滚胸中，大有吞没了他之势。不过他丢开了她们，注视她。他从没看见过如此的女人。而他所认识的娘儿们啊！立刻，在她的一旁，排列出结识过的那些女人了。在那似乎久恒的片刻间，他挺立在一个画廊中间，那儿，她占着正中的位置，她的周围则拥绕许多女人，每一个，都在眨眼间被权衡着，并且她本人便是一个权利的单位。

他看见那些女工的苍白的脸孔，和市场南区那些嘻嘻哈哈的卖笑女人。还有过天幕生活的牧女，还有面色黝黑、吸着烟卷的旧墨西哥产妇。一个接一个，他们给洋团困般，穿着木屐装腔作势地走路的日本女人挤开了；给身材弱小，留着退化的印识的欧亚种混血女人所挤开了；给戴着花冠，肤色深黑，肉体丰肥的南海妇人所挤开了。同时所有她们，则又为一群奇异恐怖的母夜叉所赶走——这是白教堂路人行道上的，丑恶的，忽隐忽现的野鸡，灌酒灌胀了的丑恶的婊子，一切取着丑恶的女人的相貌，从地狱出来的说着下流话的怪物，她们，窥探着那些水手，那些跑码头的，和那些流氓地痞们。

“请坐吧，伊登先生，”那位姑娘开口了。“打儿阿瑟给我们说过之后，我们无时不刻盼着您来。这是你的——”

他不赞同地摇着他的手，呐呐地说，他所做的事情简直不算怎么一回事，换个人也如此。她发现，他在摇着手有些正在愈合中的新的新擦痕，也瞟了一眼他那只无力贴身垂着的手，显而易见也有同样的情形。同时，在迅速而留心的一瞥之下，她看出他的脸孔上有一条伤痕，另一条在前额的头发下显露了出来，第三条则向下行，埋藏在浆过的硬领之下。她抑制住笑，瞧着那硬领给赤褐色的领子磨擦成的红线。明显是用不惯硬直的硬领的。如此这般，她的女性的眼光，也察觉到他所穿的衣服，那种低档的不美观的外型，外衣上肩胛的明显的皱纹，和两袖上露出突起的筋肉的地方那多不胜数的皱纹。

当他摇着手，木讷声辩没干什么之时，一边遵从着她的暗示，正要找一把椅子坐下。他还有时间去佩服她坐下时那种高贵的态度，然后歪歪斜斜的向她前面的一把椅子走去，充分感觉到自己笨拙模样。这在他是一个全新、他一生当中，直至那时候为止，从不知道举止有优劣之区别。这样的自重的思想，心中从未

有过，他谨慎地坐在椅边，因为两手不知道怎样搁，狼狈不堪。他安放了它们在什么地方，随其自便。阿瑟正在离开客厅，马丁·伊登以渴盼的眼光目送着他出去。他觉得困惑，独自一个人，跟那位苍白的女神留在客厅里面。这没随叫随到的酒吧老板，也没有唤来让在街口买一瓶啤酒来的小孩子，从而凭借这社交的液体，去开始那增加情谊的活动。

“你的脖子上有那么一条伤痕呢，伊登先生，”那位姑娘讲话。“如何搞成这样？我相信，一定有点儿刺激的故事在里面吧。”

“一条墨西哥汉子拿小刀割的，小姐，”他回答，一边润润他的干燥的嘴唇，和顺顺他的喉咙。“不过是打了一场架。我夺到他的小刀之后，他还想咬掉我的鼻子哩。”

他既然对此泛泛而谈，他的眼前，便呈现了无数的景象来了：在沙炸那·克鲁兹的燥热的星夜，那一片白色的沙滩，海港里运糖汽船的光亮，远方烂醉了的水手们的叫声，争吵着的码头脚夫们，那条墨西哥汉子脸上的愤怒，星光下那双兽眼的闪闪发亮，钢刀砍在他的脖子上，鲜血流淌，围观的群众和叫喊声，两个身体，他和那墨西哥汉子抱成一团，滚来滚去，把沙也翻了起来，而渺远的什么地方正传来响亮的弹奏吉它的声响。这就是那些情形，他回忆起来也诧异了，猜想着那位绘出壁上图画领港帆船的画家，可否也能把他描绘出来。他暗忖，那白色的沙滩，那点点星光，那运糖汽船的灯光看来都会是壮丽的景色，还有沙滩半路上那一群围着打架者拥挤的人群。至于那把小刀，也要在画图中据有一席之地，他如此决定了，而在星光之下闪闪发亮，美丽得很。但所有这一切，都一点没有溜进他的说话中的意思。“他想咬掉我的鼻子呢，”他最后说。

“噢！”那位姑娘以含糊低沉的声音说，他看出了她的易于感

动的颜面上，透露着吃惊。

他自己也觉得吃了一惊，脸窘成红色，模糊地耀亮在他晒黑的面颊上了，尽管他认为，这已烧得像他在火舱中，面对着打开的炉门时一样的逼人火烤。像伤人的吵架这一类下流的琐闻，显然不是适宜于与一位小姐谈论的话题，书本中所记叙的，属于他那个阶层的人们，是不谈这些事情的——没准他们就不懂得有这些事体儿呢。

谈话间断片刻，于是，他们又努力去发现新话题。她试探地问起了他脸庞上的伤。便在她提问之时，他察觉到他在尝试去谈他内行的话，他便打定主意摆脱开她，去谈他所内行的。

“这不过是一个小小的意外，”他轻描淡写地讲，手摸着他的脸庞。“有一夜，风声全无，波浪倒很大，起帆杠的主索掉了，随后是滑车。索是铁线做的，它像一条蛇似的摆动着。全体值班的都企图抓它在手，我跑上去，给捆住啦。”

“噢！”她说，声音大得能听到，尽管暗地里他的说话在他听来是这么深奥，而她也在揣摸着“起重索”是什么，“捆着”又是什么意思。

“斯淮朋这个人，”他决定按计划行事，把“一”这个母音读成长音。

“谁呀？”

“斯淮朋，”他用那一模一样错误发音，又讲一遍。“那位诗人。”

“斯温朋吧，”她急忙纠正了。

“不错，就是那家伙，”他结结巴巴，他的面颊又热了起来。“他死了多久了？”

“什么？我没有听说他已经去世呀！”她吃惊地讲。“你在哪儿知道他的？”

“我一眼也没有看过他。”他老实地回答。“不过在你没有进来之前，我从柜上那本书里读到了几首他的诗。你欣赏他的诗吧？”

由此开始，她便生动地，轻松地，谈着他所提出的话题了。他觉得舒服些，从椅边向里面坐进一点儿，两手牢牢抓住扶手的地方，好像它会抛开他，扔他到地上。他好容易使她说她内行的话了，而当她滔滔不绝的时候，他尽力去追随她，诧异于她这个小小的头脑中蕴含的知识，头饱眼福她脸上的苍白的美。尽管她流利地随口而出的陌生的字眼，和对于他的心眼儿是陌生的批评的言辞及思想过程，全让他茫然，他还是追随她下去了，但他不管怎样心总被创，使他隐隐作痛。这便是知识生活啦，他想，也就是美丽，那么的温暖，奇异，他做梦也想不到会是这个样子。他忘了自己，用贪婪的目光，凝视着她了，这便是值得为它而活，值得去竞争，舒适得为它而奋斗的事体儿——哎哟，还值得为它而死呵。书本里所说的是现实的。世界上真有如此的女人。她便是一员。她让他的想象生了翼了，伟大的、明亮的画景，把自身显露在他的面前，在那上面，含混呈现出，是爱情与罗曼斯的，成为女人——为一个苍白的女人，一朵金花——而做出的英雄的事业的巨影。通过这个摇摇不定，心神难安的幻象，正如通过美丽的海市蜃楼一般，他凝视着那个真实的女人，坐在那儿谈论着文学和艺术。他一面谛听着，但他又注视着，不晓得他的凝视不动，和事实上他的本性中的是男性的全部吧，都在他的双眸中闪烁。不过她，虽说不明白男人的世界，可是身为一个女人，是敏锐地察觉到他的发亮的眼睛的。这辈子未有男子如此注视她，使她烦乱了起来。她说话说得语无伦次。谈论的线索，已远离她逃走掉了。他吓着她，但是，给这样瞧着却是出奇地欣喜的事情。她的教养告诫她别冒危险，别出差错。奇妙的，和神秘的

诱惑；而她的天性，则透过她整个身心呜呜作响，引诱她跳过等级与地位，去接近这个不同天地的游客，这个双手擦伤，颈上被别扭的硬领弄出一条新擦成的红线的强悍青年，而他十分明显地，是给野蛮的生活所染脏的。她是洁净的，她的洁净抗议着；不过作为女人，她正好开始了解做女人的矛盾了。

“正如我刚才在说——我在说着什么呢？”她不觉顿住了，对她自己的窘状高兴地笑了。

“你说到，斯温朋这个人不能成为一个伟大的诗人，是因为……这就是你说到的地方，小姐，”他提醒说，关于他自己，听到她的笑声，似乎饿了，滑稽的小寒战在他的脊骨上爬上爬下的。像银子，他独自寻思——像叮叮作响的银铃；在这刹那间，并且也仅刹那间，他给送到了——一个遥远的地方，远方，在淡红的山桃花上，他叼根烟，聆听尖塔上的钟声在唤叫脚踏芒鞋的信徒去膜拜。

“不错——谢谢你，”她说。“斯温朋的失败，刚才早说过了，是因为他——呃，太粗俗。他的许多诗都是不该读的。真正伟大的诗人的每一行诗，全被美丽真理填充，激发起人间高尚的与尊贵的一切的。伟大的出谋划策人的诗，没有一行可以舍弃掉而又不致相当的使世界匮乏。”

“我想，这是伟大的，”他犹豫地说，“就我读过的那点儿书说。我作梦也梦不到他是如此一个——一个坏蛋。我认为，那是在他别的诗集里才瞧出来的吧。”

“你刚才看的那本诗集里，有许多诗句是多余的。”她说，她的口气很郑重、果断。

“我肯定漏掉它们了，”他告诉她。“我读过的都挺不错。这全都明亮爽朗，照亮心灵，从心底里叫我欢快起来，像太阳或一支探海灯。它就是如此这般传了给我，不过，我猜我还不不懂得

诗，小姐。”

他遗憾地中断了下来。他心绪难安，痛感到自己的口齿不清。他在他读过的东西里面，感受生命一份伟大与壮烈，但他的说话却言不尽意。他不能表达出心中感受。说到他自己，他把自己看成“黑夜中的一艘陌生的船上的一个水手，在陌生的飘动着的帆樯之间，偷偷寻找。”唔，如今他可以跟这个新的世界来往啦，他决心已定。他还未有过他要去干而干不好的事情，这是他要去学习说出感受的时候了，只有如此，她才能够懂得。她在他的眼界中正在扩展。

“哪，朗弗罗。”她继续讲。

“呃，我读过，”他冲动地插口说，急于表现并尽量运用出他那少量存贮的书本知识来，要使她知道，他并不十足是一个傻瓜。“《生命颂》，还有……我猜就是如此多了。”

她点点头，微笑了，在他看来，她的微笑是宽容的——怜悯地宽容的微笑。他不懂装懂，真是一个大笨蛋。朗弗罗那家伙，多半是写过数不清的诗集的哩。

“原谅我，小姐，我胡猜了。老实说，我实在不大懂得这玩意。这不是我的本行。不过我正要学到他。”

一口气吐出这些话，他的口气是坚定的，他的眼睛发出光辉，他的脸色已经变得严重起来。她感到，他的腮巴的棱角已经变动了，他的鼓涨已变成讨厌的骄横的样子。与久相应，一阵强烈的男性气概，仿佛正从他身上奔涌外突，直冲到她身上来。

“我看，你可以把……学到的，”她说完了，又是一笑。“你强得很。”

她凝视的双眸，有一会儿暂停在他的强壮的脖子上，那脖子是筋腱粗壮，简直比公牛还棒，给太阳晒黑了的，充满着顽强的健康与精力。尽管他坐在那儿，面红耳热，唯命是从地，她总是

觉得倾心于他。一个疯狂念头闯入她胸怀，使她惊骇起来了。她觉得，倘若她能双手围住这个脖子，那他全部精力，便会涌到她身上来的吧。这个念头吓了她自己一下，在她看来，这像是显示出她的品性中有一种梦想不到的污点一般。而且，气力在她看来是野蛮、粗俗。她的男性美的幻想，从来就是温文尔雅。不过，那个想头依然坚持的。叫她大为困惑的是，她竟想将她的两手，围住这日光弄黑的脖子。真的，她是太不壮健了，她身心所需求的，就是气力。不过她自己不明白这点。她只知道，他是第一个深深打动她的男人，他不时以他的吓人的章法，令她吃惊。

“很对，我不是病人，”他说。“假如碰到要吃硬泥的时候，我是连碎铁也能消化的。不过，我现在还是患了消化不良病。你所说的话，大部分我都消化不了。你明白，这一方面从没受过训练呢。我爱看书本和诗歌，我一有时间，我便去读它们，不过，我从来没有像你那样深深思考。这就是为什么可以谈论它们的理由。我像一个航海家，没有航海图或罗盘的指引，游荡在一个陌生的海洋中。如今，我要决定我的方向了。大概你能指引我吧。你刚才说过的一切，如何学到手的？”

“由于进学校，还有，由于研究。”她回答。

“我在童年时，也曾上学校啦。”他开始反驳。

“呃，不过我指的是中学，讲座，还有大学。”

“你进了大学啊？”他带着诚实的吃惊发问。他觉得，她与他的距离，至少又拉长了一百万里了。

“我如今还去上课呢，我选着一些英文系的专业。”

他不知道所谓“英文”指何物，但他暗自默记了这一个陌生的名词，便说下去。

“在未能进大学之前，我要学多长时间？”他问。

他对他的求知欲大加勉励，随即说：“这要看你已经学习过

多少而定。你从没念过中学吧？当然没念，不过是你念完了小学没有呢？”

“我退学时，还差两年，”他老实回答。“我在学校时是常常得奖的。”

随即，由于那个夸口而生着自己的气，他如此发狠的紧握着椅上的扶手，他的手指尖都开始作痛。同时，他注意到有一位妇人正走进客厅里来。他注视这位姑娘离开她的坐椅，快速地轻步向那进来的女人走去。她们互致亲吻，彼此相拥，向他走来。这一定是她的母亲了，他猜测。她是一位欣长、金发碧眼的妇人，生得纤长，端庄而美丽。她的妆扮之与这么一座邸宅相称，他猜得不错。她跟她的妆饰，使他想起舞台上的女人。于是，他记起了目睹过同样华服贵妇人，走进了伦敦的戏院去，他站在一旁瞅着，可是警察却把他推到帐篷外的细雨中去了。随即，他的想象力又转到横滨的“大饭店”去，那儿，从人行路上，他也瞧过那些贵妇人。于是横滨这城市和海港，便以他多变的景色，开始在他的眼前闪现。但他由于为眼下迫切的需要所迫，连忙把回忆的万花筒丢弃了。他知道，他必须起身以备介绍，他便难受地挣扎起来，站立在那儿，裤管上膝部皱皱巴巴，手令人捧腹地垂着，他的面庞，则为了这目前的大难而板了起来。

第 二 章

走进饭厅去的经历，在他几乎是一场恶梦。在时而中断，时而失足，时而疾走，时而倾倒之间，移动几乎成了不可能的事情。但他终于也走到了，坐位被设在“她”的旁边。刀叉的雪亮威吓着他。他们具有许多莫测的危险，他注视着她们，沉醉其中，直至她们耀眼的光辉，幻作一个有一连串水手舱的景象。在其间活动的背景，在那里，他坐在伙伴中间，用有鞘的小刀连同手指吃腌牛肉，或是用锈烂的铁匙，从金属的小汤盆里舀着稠密的豌豆汤喝。坏牛肉的臭味留在他的鼻孔里，但在他的耳鼓里，跟轧轧作响的船身崩架，和吱扭呻吟着的防水隔壁同时，正回响着那些食客的吞咽声。他瞧着他们吃着，判准他们吃得像猪猡一般。呃，他在这儿可会小心翼翼。他会悄无声息。他会随时都当心这个。

他向席上环视一周。他对面的是阿瑟连同阿瑟的兄弟诺尔曼。他们是她的兄弟呢，他对自己说，他的心便对他们亲切起来。他们相互之间是多么友爱啊，这个家庭的人们！他心里突然闪出了她的母亲，见面时的亲昵，和她们俩相拥的朝他走过来的情形。父母与子女之间这种情爱的呈现，不会在他那个世界里做出来的。这是上流社会才有的文雅表示。这是他对这个世界的快速的一窥中所见的最美好的事情。由于赏识它，他深深地感动了，他的心为同情的柔情征服。他一辈子都向往爱情。他的天性企盼着爱情。这是他全部身心的一种必须的要求。不过，他却总

是都没有，并且他经历的生活，让自己的心肠硬化了。他一直不了解他需要爱情。他如今也不了解。他不过看见它的表现，便为它所惊，便以为它是美好的，高尚的辉煌的罢了。

摩士先生缺席，他是快乐的。跟她，她的母亲，和她的兄弟诺尔曼应酬起来，太难熬了。阿瑟，他倒已经有点儿相知。他肯定地认为，那位父亲要是在场，他会更难以忍受。他觉得，他一生当中从没如此艰苦的工作过。跟这种情形一比，最难受的苦工也几乎成儿戏了。因为一下子竭力做着这么多的别扭的事，小汗珠露出他的前额上了，他的衬衣已为汗水所浸透。他得照往日从没尝试过的样子去吃，去用新奇的餐具，去暗地里窥视别人，学习怎样应付每一件新的事物，去承担潮水般朝他涌来，要在心里加以解说和分类的印象，去想起采取拙劣的，痛苦的，不安的方式，烦扰着他的对她的企盼，去感受那要达到她在来往的那个上流社会的欲望的刺激，去让他的心，在怎样去靠近她的考虑和空洞的计划上再三地妄想。还有，当他暗窥的双目溜过对面的诺尔曼或别人身上，好确定在每一专门场合要用什么刀叉的时候，那个人的相貌，便抓住了他的心——他，情不自禁地要去称赞他们，去揣测他们的身份，而都不过是为了跟她的关系。随后，他得谈话，得听人家对他说的话和彼此对答的话，得答复，当必要的时候，用一张惯于胡说，而眼下需要不断的关闭的嘴。而麻烦之外还有麻烦，便是那些仆役们，这是悄无声息地在他身旁出现的一个持续的威胁，是一个提出的谜语，要求马上解答的恐怖的斯芬克斯。他一边吃，一边为关于“指盆”的念头压迫着。没来由地，顽固地，有无数次他急于想弄明白他们在什么时候会出来，而他们又是如何模样。他曾经听说过有如何的事物，而如今，不过几分钟时候，就能够看到他们了。他，跟使用他们的尊贵的人物共同坐在柜前——哎呀，他自己还能够用到他们呢。而